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和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的中标联合体。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实施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并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文旅”）。

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直积极推动项目融资工作，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在项目融资落地前，为确保春节期间项目的正常推进及维稳工作，遂宁文旅拟向公司申请 2,0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下游工程款项的支付，该支持款项作为遂宁文旅向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9.5%（由公司融资成本+税费构成）。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利息）为 95 万元。

2.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事项构成交联交易，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6P758；

注册资本：26,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仁力；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路 274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景区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工艺品研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文旅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505,263.52 元，净资产为 24,327,785.99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51,478.33 元。

公司持有遂宁文旅 44.1%的股份，遂宁文旅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9.5%/年。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 95 万元。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遂宁文旅是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位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保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遂宁文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的资金压力，推动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实施。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